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施用肥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施用肥料采购项目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566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1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复合肥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三川豫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在公示成交人时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